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1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5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1月15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后，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